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赣环验字[2017]第 0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1480吨乳酸钙维D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锋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何永松

表 人：何永松

建设单位：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67533509

邮编：331208

地址：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

编制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91-82076070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乳酸钙维 D 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30 日 2018 年 8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28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p> <p>6、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评字[2016]6 号，《关于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2 月 2 日；</p> <p>7、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8、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气：项目无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了有关食品厂家的技术人员，并同区内相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设立了保健食品加工研究室、信息中心，建立产品检测实验室，对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加工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投资 2800 万元，于江西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新建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项目。公司利用国内各连锁药房、医药公司和经销商开发国内大中城市的药超、商超，产品将销往三甲医院，以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扩大产品的覆盖面。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五层厂房，具体功能划分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	5500	厂房 2 层
		原辅材料车间	1000	1000	厂房 1 层
		成品仓库	1350	1350	厂房 3、4 层
2	公用工程	办公楼	500	500	厂房 3 层
		化验室	500	500	厂房 4 层
		配电房+食堂	219.37	219.37	厂房 5 层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污水处理设施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一般固废间		
		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绿化	四周绿化		

3、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1730 吨，排水量为 1384 吨。

(2) 排水：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排放。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赣江。

(3) 供电：项目供电来自工业园电网。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规模为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情况	单位
一	原辅材料			
1	葡萄糖	887.704	901	t
2	乳酸钙	592	585	t
3	维生素 D3	0.296	0.32	t
二	动力			
1	水	1800	1730	吨
2	电	15	14	万度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			实际情况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效沸腾干燥机	XF-20B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摇摆制粒机	YK-16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高效粉碎机	30B	台	1	1 台, 型号为 60B
5	方型振动筛	FS-0.6*1.5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颗粒分装机	DSDK40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三维运动混合机	SYH-2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15 万，废气治理 10 万，噪声治理 12 万，固废处置 3 万），占总投资的 1.43%。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SBR 生化装置处理	15	化粪池+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5
废气	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装置	10	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装置	10
噪声	隔音材料，绿化	12	隔音+绿化	12
固体废物	外售、环卫处置	3	一般固废间	3
	合计	40		40

7、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现有职工 30 人。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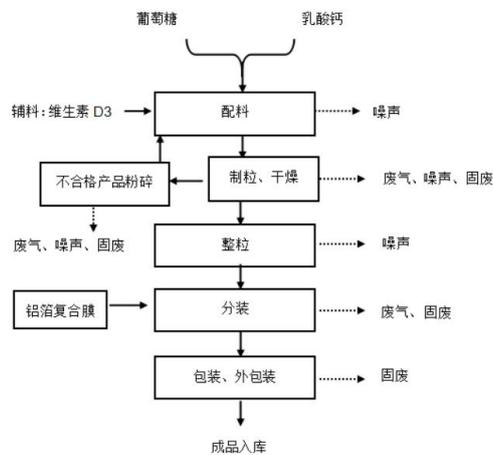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 工艺流程简述

原辅料的预处理：将合格的乳酸钙、维生素 D3、葡萄糖存放于干净原料库备用，挂好状态标志，标明品名、批号、数量、操作人及日期。

称量配料：准确称取规定量的葡萄糖、乳酸钙、维生素 D3，小心放入 CH-200 型槽型混合机内，按 CH-200 型槽型混合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启动混合机，混合时间为 30 分钟。

制粒：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放入 YK-160 型摇摆式制粒机内，按 YK-160 型摇摆式制粒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干燥：将制得的颗粒及时装入清洁过的 XF-20B 高效沸腾干燥机内，按 XF-20B 高效沸腾干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 60 度左右干燥，干燥时间为 30 分钟，颗粒水分小于等于 5%即可，水分达到要求后关闭 XF-20B 高效沸腾干燥机，拉出干颗粒，待冷却至室温后再收入适宜容器中密封装好即可。将不合格的颗粒放入高效粉碎机中粉碎，重新制粒。

整粒：小心将 12-14 目筛装在按相关清洁消毒规程清洁消毒过的方型振动筛上，将干燥好的颗粒用方型振动筛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整粒所得的产品用洁净容器密封装好，贴上物料标签，挂上待验标志牌，向质量部请验。

分装：将经质量部取样检验合格后的颗粒送入颗粒分装间，按照 DSDK40 型系列自动包装颗粒分装机分装，每袋装 5g，装量差异限度为正负 5%。

包装：根据生产指令领取各种包装材料，并认真核对各种包装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说明书、外箱等字迹、图案是否清晰。

外包装、成品入库：核对待包装产品的品名、批号、规格、数量等是否与生产指令单一致。认真检查外包装车间现场是否达到卫生标准，有无上次包装遗留物。根据生产指令要求，在小盒、外箱上打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至。打印必须清晰正确。包装时 20 袋颗粒剂和一张说明书装入印有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的小盒中，每 80 盒装入印有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的大箱为一件。每件放产品合格证一张，封箱，箱体两边用打包带捆紧。

送成品库寄存，挂待检状态标志，标明品名、批号、规格、数量和日期，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9、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局部变化内容为：项目生产区域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除粉碎工序废气按照批复要求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分装、干燥工序废气也建设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项目含尘废气均通过收集后有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可行，属于有益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工艺废气主要为粉碎、分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颗粒物

本项目在制粒、干燥过程产生的乳酸钙维 D 颗粒中不合格的颗粒要放入高效粉碎机中进行重新粉碎、制粒，在粉碎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分装、干燥过程会产生含少量颗粒物的废气。

(2) 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食堂，食堂用餐人数为 20 人，食堂采用的燃料为液化气，液化气属清洁能源。

2、废气防治措施

2.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在制粒、干燥后的不合格产品需进行粉碎，粉碎过程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外排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企业须安装净化效率为 60% 的油烟净化器，废气经治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要求，因此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2 落实情况

分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除尘罐（内置布袋）处理后与干燥工序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

3、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1) 地面、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完产品后每日均要对一些设备如槽型混合机、高效粉碎机等设备进行拆卸冲洗，并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浴用水、食堂用水及办公区污水等。

4、废水防治措施

4.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废水产生量为 1470t/a。根据项目废水水质及主要污染物源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统一经 SBR 生化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尾水经排污沟渠在郭坊村排入肖江，最终汇入赣江，对肖江、赣江水体影响较小。

4.2 落实情况

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汇合后，一并进入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最终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年用水量 1730 吨，排水量 1384 吨。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格栅—调节池—A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过滤—排放

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由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处理能力 10t/d）。

5、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效沸腾干燥机、摇摆颗粒机、槽型混合机、高效粉碎机、方型振动筛、颗粒分装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源强为 70-100dB（A）。

6、噪声防治措施

6.1 环评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对设备进行消声（安装消声器）、吸音（安装吸音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及隔声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2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要求。

7、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1）废产品：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产品产生量为产品总量的5%，为7.4t/a。
- （2）废包装材料：多为纸箱、塑料类，其产生量为6 t/a；
- （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 4.5t/a。

8、固废防治措施

8.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产品、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废产品产生量为 7.4t/a，收集回收后用作家禽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6 t/a，全部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产生量 8.25t/a，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

以上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落实情况

项目设立了 20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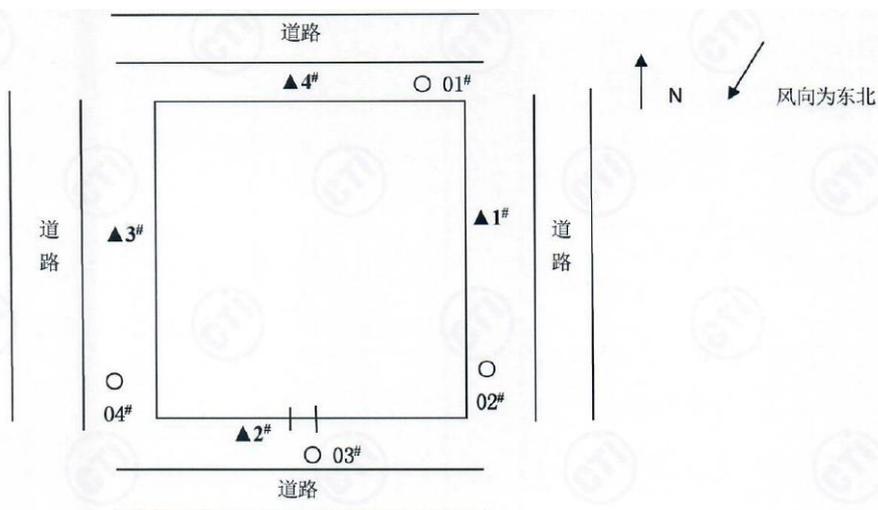
废产品外售作家禽饲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9、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 SBR 生化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肖江，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汇合后，一并进入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0t/d) 处理后外排，最终进入市政管网。</p>
<p>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分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除尘罐（内置布袋）处理后与干燥工序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p>
<p>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废产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家禽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p>	<p>项目设立了 20 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废产品外售作家禽饲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10、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1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环境质量评价

1、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2、评价区域内肖江、赣江水域的现状质量良好，满足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1、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SBR生化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尾水排入肖江，最终汇入赣江。

3、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外1m处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级标准要求。

4、废产品收集后用作家禽饲料外售，不排放。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后出售，不排放。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1.4 环境影响分析

1、食堂油烟、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地面、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工程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特别说明：本环评所用基础数据及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或环保设施发生改变，则需要重新报建。

2、项目环评报告中的建议

(1) 完善企业管理，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其实施。使清洁生产、生产和环境管理一体化。

(2) 加强绿化，绿化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而且对于防尘、降噪具有一定的作用。

(3)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3、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3.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东面为绿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金阳花苑，西面为江西弘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面为樟树市杜家坊日用品有限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27'24.73"、北纬 28°3'57.28"）。

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项目主要以葡萄糖、乳酸钙、维生素 D3 为原辅材料，通过配料、制粒、干燥、粉碎、整粒、分装、外包装、成品入库等工序，达到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的生产规模。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项目占地面积 6.86 亩，总建筑面积 9069.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原辅材料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化验室、配电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环境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及道路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43%。

3.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施工高噪声工序，如钢筋切割等工序应安排在远离周边敏感点所在的一侧，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村庄等敏感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地灌溉。施工期搞好区内清污分流管网建设，设置临时公厕，施工结束后，拆除简易厕所，并对地面作覆盖和消毒处理。

(二)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 SBR 生化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肖江，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 加强厂区绿化,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废产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 统一收集后作为家禽饲料外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

(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 设立环保标志牌, 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七) 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提高物料利用率,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在厂区总排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厂区总排放口): COD_{Cr}: 0.15/a; NH₃-N: 0.022t/a。

3.4 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试生产须向我局提出申请, 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 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 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3.5 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的内容, 在现有地址上建设的乳酸钙维 D 颗粒生产项目,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集平行样，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 (6)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表 5-1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NCC17010301A 2301	化学需氧量	41	39	2.5	≤20	符合要求
	NCC17010301A 2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9	1.7	≤10	符合要求
	NCC17010301A 1101	悬浮物	11	12	4.3	≤15	符合要求
	NCC17010301A 1101	动植物油	<0.04	<0.04	/	≤10	符合要求
	NCC17010301A 1101	氨氮	1.14	1.15	0.4	≤15	符合要求
	NCC17010301A 2101	pH	6.86	6.81	0.37	≤10	符合要求

注：1.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检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表 1 规定。

2.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9.3.6.3 规定。

表 5-2 质量信息（空白）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ND (mg/m³)	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滤筒）	ND (mg/m³)	符合要求

表 5-3 质量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pH	202161	7.38	7.34±0.0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03	87.6	90.3±5.3	符合要求
	氨氮	200583	25.4	25.3±1.1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5955	20.3	20.0±1.8	符合要求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	评价
2016.12.29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2016.12.30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如表6-2、6-3所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 6-3 车间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分装车间、干燥车间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4所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0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0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0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处	
0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表七 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年生产天数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6.12.29	乳酸钙维 D 颗粒	4.9 吨/天 (1480 吨/年)	4.9 吨	100
2016.12.30			4.9 吨	100
2018.8.10			3.9 吨	80
2018.8.11			4.0 吨	82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8.10					2018.8.11					
采样时间	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7.23	7.47	7.05	6.61	/	7.24	7.22	6.85	7.29	/
悬浮物		70	62	64	60	64	68	64	66	72	68
化学需氧量		432	215	209	217	268	215	223	242	266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	44.6	43.0	44.8	55.2	45.6	46.0	50.0	55.0	49.2
动植物油		2.70	1.80	2.30	2.45	2.31	2.50	2.55	2.40	2.00	2.36
氨氮		25.6	26.5	24.9	23.4	25.1	25.8	27.1	24.7	20.2	24.4

表 7-2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8.10					2018.8.11					标准值	
采样时间	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6.51	6.35	6.15	6.37	/	6.44	6.48	6.57	6.20	/	6~9
悬浮物		10	11	10	12	11	13	10	11	10	11	70
化学需氧量		55	41	57	54	52	55	50	47	56	5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0.1	12.6	12.4	11.9	11.5	11.8	13.0	10.2	11.6	20
动植物油		0.15	0.12	0.10	0.14	0.13	0.15	0.41	0.09	0.29	0.24	10
氨氮		4.98	4.68	4.56	5.64	4.96	4.90	5.24	5.05	4.80	5.00	15

(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2 (2)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值 6.15~6.57；化学需氧量两日最大均值为 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最大均值为 11.9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均值为 11mg/L；氨氮两日最大均值为 5.00mg/L；动植物油两日最大均值为 0.24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外上、下风向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00~09:00	0.183	0.180	0.228	0.238	0.001	1.0	2016.12.29
	11:00~12:00	0.170	0.212	0.287	0.210			
	14:00~15:00	0.183	0.133	0.255	0.205			
	17:00~18:00	0.147	0.217	0.267	0.210			
	08:00~09:00	0.240	0.192	0.218	0.163			2016.12.30
	11:00~12:00	0.212	0.213	0.288	0.167			
	14:00~15:00	0.288	0.233	0.193	0.268			
	17:00~18:00	0.298	0.198	0.165	0.16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133~0.2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分装车间、干燥车间废气排放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分装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分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1	120	2016.12.29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3	0.024	/	3.5	
	排放浓度 mg/m ³	6	4	6	5	1	120	2016.12.3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0.029	0.025	/	3.5	
烟气参数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6.12.29		
	第一次	13	5.0	3.6	3999			
	第二次	13	4.9	3.9	4314			
	第三次	14	4.8	4.2	4608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6.12.30		
	第一次	14	4.8	4.0	4462			
	第二次	14	4.2	4.2	4610			
	第三次	14	4.7	4.3	4752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5 粉碎、干燥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粉碎、干燥车间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项目		结 果				检出限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8	8	1	120	2016.12.2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8	0.037	/	3.5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7	8	1	120	2016.12.3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33	0.040	/	3.5	
烟气参数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6.12.29
	第一次	14		4.4	5.5	4601		
	第二次	15		4.5	4.9	4058		
	第三次	15		4.6	5.7	5122		
	次数	烟温℃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2016.12.30
	第一次	15		4.4	5.9	4885		
	第二次	15		4.5	6.0	4937		
	第三次	16		4.3	5.7	4683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分装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4~6mg/m³、平均值 6mg/m³；排放速率 0.018~0.029kg/h、平均值 0.024kg/h，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由表 7-5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干燥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7~9mg/m³、平均值 8mg/m³；排放速率 0.033~0.044kg/h、平均值 0.039kg/h，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 (A)		达标评价
					监测值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9	昼间	6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昼间	6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9	夜间	4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夜间	4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9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9	夜间	4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夜间	47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9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9	夜间	4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夜间	48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9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9	夜间	46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30	夜间	48	55	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6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6~61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2.5 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见表7-7。

表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 情况
1	COD _{cr}	52	1384	0.072	0.15	达标
2	氨氮	5.00		0.0069	0.022	达标

注：污染物排放量 (t/a) = 废水排放量 (m³/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10⁻⁶

由表 7-7 可知，项目废水 COD_{cr}、氨氮排放量均满足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人民币于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86 亩，总建筑面积 9069.37 平方米。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由表7-2（2）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值6.15~6.57；化学需氧量两日最大均值为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最大均值为11.9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均值为11mg/L；氨氮两日最大均值为5.00mg/L；动植物油两日最大均值为0.24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133~0.2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由表 7-4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分装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4~6mg/m³、平均值 6mg/m³，排放速率 0.018~0.029kg/h、平均值 0.024kg/h，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由表 7-5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干燥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7~9mg/m³、平均值 8mg/m³，排放速率 0.033~0.044kg/h、平均值 0.039kg/h，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由表7-6可知，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6~61dB（A）、夜间的监测值为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COD_{cr}: 0.15t/a、NH₃-N: 0.022t/a；

根据监测结果衡算，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_{cr}: 0.072t/a、NH₃-N: 0.0069t/a；

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均满足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6、措施和建议

- （1）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厂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除尘设备定期清理，做好一般固废的存放管理。

现场采样图



分装工序废气监测



粉碎、干燥工序废气监测



处理设施进口废水采样



处理设施出口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监测⁰¹



组织废气监测⁰²



无组织废气监测 03



无组织废气监测 04



厂界环境东侧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环境东侧噪声监测（夜间）



厂界环境南侧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环境南侧噪声监测（夜间）



厂界环境西侧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环境西侧噪声监测（夜间）



厂界环境北侧噪声监测（昼间）



厂界环境北侧噪声监测（夜间）

现场检查照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排污口标识



分装废气排气筒





粉碎、干燥混合废气排气筒



粉碎设备除尘罐布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6]6号

关于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的宜环评估[2015]242 号评估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位于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东面为绿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金阳花苑，西面为江西弘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面为樟树市杜家坊日用品有限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 27'24.73"、北纬 28° 3'57.28"）。

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项目主要以葡萄糖、乳酸钙、维生素 D3 为原辅材料，通过配料、制粒、干燥、粉碎、整粒、分装、外包装、成品入库等工序，达到年产 1480 吨乳酸钙维 D 颗粒的生产规模。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项目占地面积 6.86 亩，总建筑面积为 9069.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材料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化验室、配电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及道路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43%。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施工高噪声工序，如钢筋切割等工序应安排在远离周边敏感点所在的一侧，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村庄等敏感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地灌溉。施工期搞好区内清污分流管网建设，设置临时公厕，施工结束后，拆除简易厕所，并对地面作覆盖和消毒处理。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 SBR 生化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肖江，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

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采用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废产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家禽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七）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在厂区总排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5t/a; 氨氮: 0.022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试生产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 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的乳酸钙维D颗粒生产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



附件 2：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12.29、2016.12.30 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2.29	食品	4.9吨/天	4.9吨/天	100
12.30	乳酸钙颗粒	4.9吨/天	4.9吨/天	100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 2016.12.31

工况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年8月10日~11日 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8.10	乳酸钙筛口	4.9t/d	3.9t	80
8.11	颗粒	4.9t/d	4.0t	82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8.8.14



附件 3：无环保投诉证明

证 明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今年来无环保相关投诉。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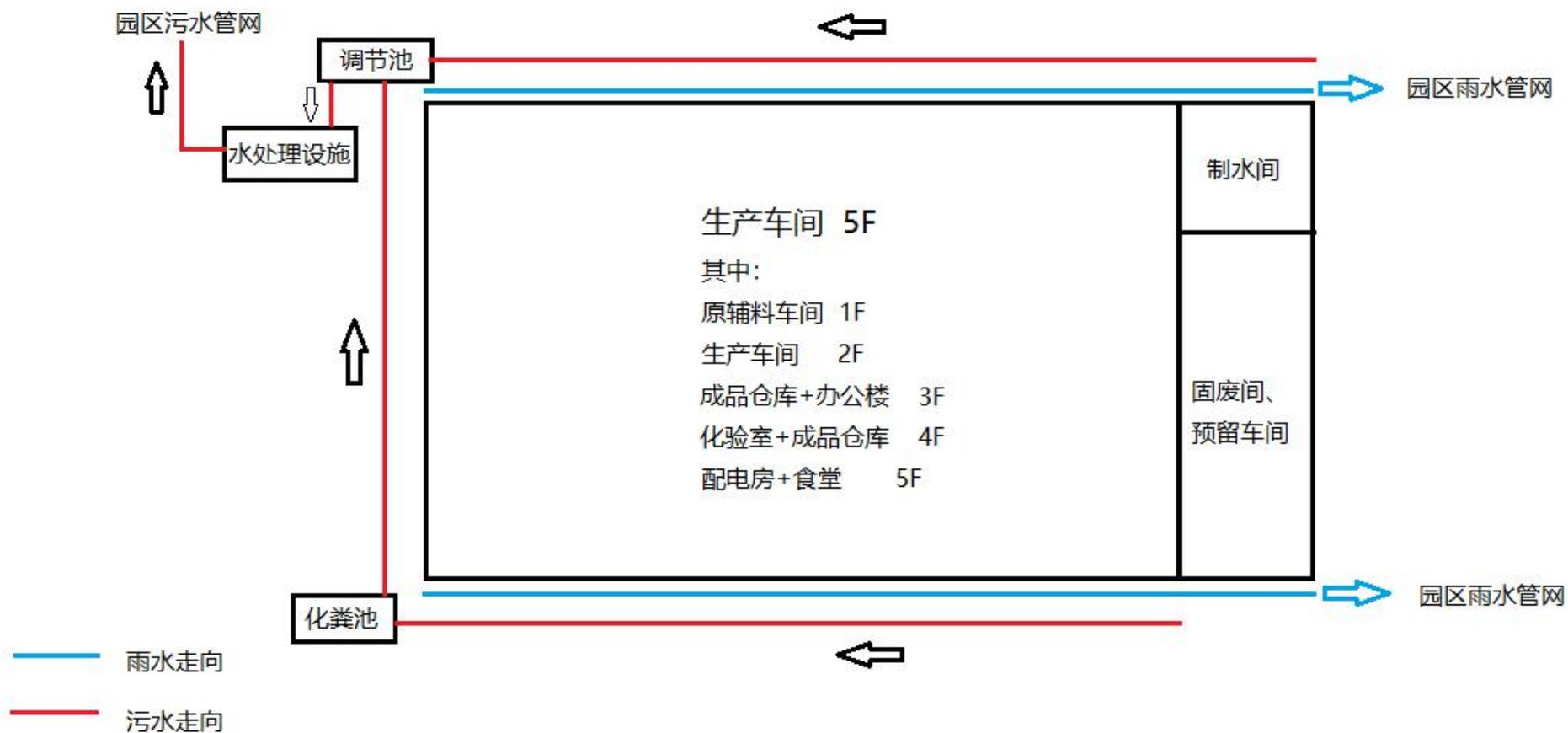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含雨、污分流情况）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480吨乳酸钙维D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2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80吨乳酸钙维D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80吨乳酸钙维D颗粒			环评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樟环评字[201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西金博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2079035010A			验收时间	2016年12月29~30日 2018年8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2	100			0.072	0.15					0.072
	氨氮		5.00	15			0.0069	0.022					0.0069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